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任祖根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任祖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受刑人任祖根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
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在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
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6880號
函核准假釋而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經審核
屬實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，刑法第九十六條但
書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繕本）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